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擬議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股東批准後，世貿投資擬於相關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將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之股份。於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5,000,000港元被轉換後，166,666,666股中國植物開發之股份，佔經配發換股股份後擴大之中國植物開發股本19.41%。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世貿投資毋須就有關換股支付任何代價，(ii)有關換股並無任何先決條件(惟交回待售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明書及發出換股通知除外)及(iii)有關換股之生效日期為緊隨發出換股通知後首個營業日。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持有15,292,00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全部均為於聯交所收購。於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進行擬議換股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181,958,666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佔經配發換股股份後擴大之中國植物開發股本21.19%。

董事會認為，有關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擬議換股，將於相關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因應當其時之市況及中國植物開發之業務前景分批完成，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於十二個月期間後尚有任何餘下之待售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並進一步敦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擬議換股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段傳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Asset Full)於擬議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段傳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Asset Ful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議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包括(i)擬議換股之進一步詳情，(ii)中國植物開發之進一步詳情及會計師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貿投資向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

擬議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股東批准後，世貿投資擬於相關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按每股0.15港元之換股價將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之股份。於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25,000,000港元被轉換後，166,666,666股中國植物開發之股份，佔經配發換股股份後擴大之中國植物開發股本19.41%。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植物開發由中國水務實益擁有約19.22%(擬議換股前)，而中國水務則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約16.97%，而於本公佈日期，段傳良先生亦實益擁有約18.07%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為一名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之主要部分，乃透過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sset Fu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於本公佈日期，Asset Full持有427,890,90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23%。於本公司之餘下實益權益乃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

儘管具有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植物開發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擬議換股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i)世貿投資毋須就有關換股支付任何代價，(ii)有關換股並無任何先決條件(惟交回待售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明書及發出換股通知除外)及(iii)有關換股之生效日期為緊隨發出換股通知後之營業日。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植物開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倘於進行擬議換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任何中國植物開發股份而須繳付任何印花稅，中國植物開發將獨自承擔。於進行擬議換股時將予發行之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之日當時已發行之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有權收取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本集團在出售於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時將向其發行之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方面亦無任何限制。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持有15,292,00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全部均為於聯交所收購)。於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進行擬議換股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181,958,666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佔經配發換股股份後擴大之中國植物開發股本21.19%。

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待售可換股債券原為中國植物開發向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i)按票面息率年息3厘計息，由發行人每半年支付，(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及(iii)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植物開發已繳足普通股。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 (iii) 自中國植物開發股東應佔純利總額中作出分派以外之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
- (iv) 按少於公佈相關供股條款當日之市價80%以供股方式提呈中國植物開發新股份；
- (v) 按少於公佈相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80%為現金或進行收購而發行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然而，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或行使授予中國植物開發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不會歸類為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件。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按總代價30,000,000港元向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該等待售可換股債券，而待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轉讓。3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並由本集團與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參考中國植物開發之業務前景，以及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除外）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均高於0.20港元。30,000,000港元之代價較待售可換股債券面值溢價20%，並令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實際換股價增至0.18港元（較換股價0.15港元溢價20%）。誠如下文「進行擬議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0.18港元之實際換股價一般較中國植物開發股份近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除外）。因此，按待售可換股債券面值溢價20%購買該等債券，實乃較於市場上購買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一個更為經濟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可行之方法，以於中國植物開發投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有關代價30,000,0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植物開發之資料

中國植物開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生產、分銷及營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及(ii)於中國培植沙棘幼苗，以及生產及銷售與沙棘關連的健康產品。下表載列中國植物開發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

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植物開發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02,130	281,054
除稅前溢利	18,895	105,468
除稅後溢利	13,030	97,237

中國植物開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68,227,000港元。

進行擬議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對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進行業務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投資。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於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可每年產生約75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經計及根據待售可換股債券收購一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實際價格為0.18港元，較(i)中國植物開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日內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24.69%；及(ii)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23.40%。董事會認為，就此折讓而言，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有關待售可換股債券之擬議換股，可於相關股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因應當其時之市況及中國植物開發之業務前景分批轉換，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分批轉換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可避免本公司於中國植物開發股價相對處於低水平時（即錯過取得更高回報之機會）或相對處於高水平時（即承擔中國植物開發股價回落之過度風險）一次過轉換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因此，擬議換股之十二個月期間可使本集團更彈性及具備更充裕時間，尋求最合適之時機以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從而為股東爭取最高之可能回報，同時將本公司承擔之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認為，擬議換股之十二個月期間可更有效保

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於十二個月期間後尚有任何餘下之待售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並進一步敦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擬持有待售可換股債券或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作為投資。本集團僅會於董事視乎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市況以及經諮詢本公司投資經理意見後，認為轉換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可產生較持有待售可換股債券更高的回報時，方會行使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董事會不會於(i)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實際換股價0.18港元，或(ii)轉換中國植物開發股份產生之預期年度回報將少於作為待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收取之每年利息金額時，轉換待售可換股債券。最後，倘董事會視乎市況並於諮詢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後認為，出售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將於任何時間出售其持有之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包括任何部分之換股股份)。倘有關出售事宜可能觸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待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擬議換股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段傳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Asset Full)於擬議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段傳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Asset Full)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議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包括(i)擬議換股之進一步詳情，(ii)中國植物開發之進一步詳情及會計師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及規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植物開發」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5)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被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166,666,666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原由中國植物開發向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0,050,000港元，按票面息率年息3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並可按初步換股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已繳足股份，其中2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世貿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世貿投資」	指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換股」	指	擬議轉換全部待售可換股債券為166,666,666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待售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面值25,000,000港元，構成全部可換股債券13.89%，於本公佈日期由世貿投資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擬議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